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运用不超过8,000万元购买信托、券商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包含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方案。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9月18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齐鲁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泉心理财”畅盈九州惠利25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3,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本产品提供本金保证。
- 5、预期年化收益率：按产品存续期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获取投资收益，对应表如下：

| 理财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
| 1个月（含） | 4.9 |
| 2个月（含） | 5.0 |
| 3个月（含） | 5.1 |
| 4个月（含） | 5.2 |
| 5个月（含） | 5.3 |
| 6个月（含） | 5.4 |
| 7个月（含） | 5.5 |
| 8个月（含） | 5.6 |

| | |
|----------|-----|
| 9 个月（含） | 5.7 |
| 10 个月（含） | 5.8 |
| 11 个月（含） | 5.9 |
| 12 个月（含） | 6.0 |

6、期限：365天

7、起息日：2014年9月18日

8、到期日：2015年9月18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级以上（含）金融债、AA级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级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等其他金融资产。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鲁银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5%。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